

石嘴山市民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民政局官方网站下载（<http://mzj.shizuish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石嘴山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信息科技大楼16楼，邮编：753000，电话：0952-2033951，电子邮箱：mzj88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坚持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实际，全方位、多角度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25条，通过民政网站公开614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8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366条；微信公众号公开451条；政务微博公开390条；公开栏等其他公开方式公开70余条。及时公布我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二）落实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准确运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2年，石嘴山市民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对照年初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明确局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实行“谁审核，谁负责”，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推进平台建设。一是规范化建设“石嘴山市民政局”网站，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对涉及的法规政策、部门文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不断优化官网栏目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二是“石嘴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采取图文、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介绍民政相关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发布民政信息动态，突出权威发布，优化民生服务，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

（五）执行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并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社会监督，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从多个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此外，邀请群众走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与政策解读、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深度了解我市社会组织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此次活动使社会公众实地感受了社会组织监管“全覆盖”、服务“零距离”、诉求“全响应”，进一步提升了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有效搭建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密切民政工作与社会群众的联系沟通、形成共同理解支持民政工作的社会氛围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和高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仍需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力度和效果有待加强，在解疑释惑、提振信心、稳定预期方面的作用发挥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在回应群众关切上主动性和及时性上还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全面梳理自查各平台栏目情况，及时对内容重合、逻辑不清的栏目予以清理调整，优化栏目设置，定期更新信息。**二是**持续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对照过往发现问题清单，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查和问题监测，发现问题迅速处理，不留安全隐患。**三是**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努力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充实信息公开网站。完善公开栏、新闻媒体、官方微博等

公开方式，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2022年石嘴山市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民政部、自治区民政厅和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数据下载功能，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制定下发《石嘴山市民政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要求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决担负起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民政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

2. 做好民政统计数据、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年度检查、财务管理和重大活动报告情况公开。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社会组织执法监管联席会议、资金监管、“绿橙红”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强化联管联动联治效能。深入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清理等整治行动，主动公开相关活动信息，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

3. 加强界线管理，全面启动县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夯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工作基础。扎实开展地名文化进社区活动，打造“宁夏常青贺兰山地名文化公园”“红翔新村村史馆”。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自上而下构建起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大保护”工作格局。联合市文明办、团市委印发《石嘴山市志愿服务规章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和制度化管理。广泛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活动。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